

行政訴訟聲請回復原狀狀

(上訴、抗告等期間回復原狀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(即原告) 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回復原狀事：

- 一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貴院送達的判決正本，本來想要在法定的20日內提起上訴。但是，最近因為連續下了很多天的豪雨，對外道路嚴重坍方，交通與通訊在○月○日前完全中斷 (說明：必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的事由)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寄出上訴書狀，因此而遲誤了上訴期間。
- 三、聲請人在交通與通訊修復後的20日內 (說明：上訴事件應該在遲誤原因消滅後20日內，抗告事件應該在遲誤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請求繼續審判、再審或聲請重新審理事件應該在遲誤原因消滅後30日內)，以本狀向貴院提出回復原狀的聲請，遲誤上訴期間也還沒超過1年，並且檢附報導這次水災詳情的○月○日○○報紙乙件 (說明：請釋明遲

誤期間的原因及消滅時期)及上訴狀(說明:因遲誤上訴、抗告、請求繼續審判、再審或聲請重新審理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,應同時補行上訴、抗告、繼續審判的請求、再審之訴的起訴或重新審理的聲請),請貴院准許回復原狀。

證據清單: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○月○日○○報紙1件			
甲證2	上訴狀影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